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1592號

債　權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均姿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債務人林均姿與亞太電信公司簽立之行動電話申請契約有效成立之相關釋明資料。(因債務人於98年間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生效由林劉月燕監護)。

㈡具狀列林劉月燕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

㈢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債權讓與通知曾對債務人之監護人為送達之釋明)。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